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復職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 請 人 姓 名** |  | **職稱** |  | **員工編號** |  |
| **服務單位****(一、二級單位）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(家)(手機) |
| **奉准留職停薪原因** | □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。□應徵入伍服役。□育嬰。□以原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。(原奉准期間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**奉准留職停薪期間**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|
| **擬申請復職日期** | 年 月 日起復職。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 **申請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 **單位主管核章** |  | **一級主管核章** |  |
| **人事室意見：** 承辦人： 組長： 主任： |
| **秘書室** |  | **校長批示** |  |
| 備 註 | ★國立海洋臺灣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（摘錄）第13條第4項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申請復職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★專案工作人員呈請復職核准後，應於復職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復職相關手續。如復職日遇學校休假日，則應於休假日前之學校工作日辦理相關手續。 |